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05號

聲請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對人 華展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君炎

相對人 李易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8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49,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

01 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02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
03 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
04 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
05 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
07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38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
08 供新臺幣249,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年113度存字第2289
09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37號強制執行在
10 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已逾30日，是該
11 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
12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
13 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
15 全字第1383號民事裁定、113年度存字第2289號提存書、本
16 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本院114年度司聲
17 字第462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
18 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已逾強制
19 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所訂30日期間而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而
20 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本院復依聲請人之聲請催告受
21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華展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君炎、
22 李易靜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
23 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
24 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
25 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7 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